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3〕38号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的重要途径，是重塑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教学改革，营造创新创业教育良好氛围的重要抓手。为激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竞赛，规范竞赛的组织管理，提高竞赛内涵，促进学科建设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的重要途径，是重塑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教学改革，营造创新创业教育良好氛围的重要抓手。为激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竞赛，规范竞赛的组织管理，提高竞赛内涵，促进学科建设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范围包括《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简称“白皮书”竞赛项目）以及与学科建设和专业教育紧密相关的竞赛项目。参与对象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鼓励本研一体、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联合组建竞赛团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学科竞赛工作，担当领导责任。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研究与学科竞赛相关的工作方案和赛事安排，制定学科竞赛相关文件，审核认定竞赛类别与级别；研究制定竞赛活动年度计划，负责学科竞赛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学科竞赛活动质量，负责竞赛经费预算核准和使用管理等。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

本学院学科竞赛计划的制定，组织开展报名、选拔、培训、参赛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对于学校主办、承办或参与的赛事，相关学院应积极协办。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赛事管理，并选派水平高、责任心强、热爱竞赛工作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切实做好竞赛活动的组织（如报名、选拔、培训）与实施工作。

**第五条** 根据需要成立校院两级专家组，建立导师库，负责校内培育项目和竞赛项目的指导，负责参赛项目的遴选和参赛团队的选拔。

### **第三章 竞赛分级分类**

**第六条** 学校对大学生学科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保障竞赛的高质量开展，充分发挥相关学院和部门之间的组织协同作用，促进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七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影响力和专业教育紧密度等因素，考虑竞赛的行业背景和高校参与情况，将学科竞赛分为A类、B类和C类项目（每年12月更新发布）。

**第八条** A类竞赛项目相对固定，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小组指定。新增B类、C类竞赛项目须向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小组申报认定，申报时间为每年11月份。竞赛级别的认定结果由学校发文公布。

### **第四章 竞赛运行管理**

**第九条** 竞赛立项。竞赛以项目化的方式进行立项管理，相关负责部门或学院每年12月前向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小组上报下一年度竞赛计划。

**第十条** 竞赛总结。竞赛活动结束后由相关负责单位撰写总结报告并提交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检查竞赛活动的开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竞赛经费。竞赛经费专款专用，实行预算制度，坚持结果导向，强调经费使用过程化管理。每年12月份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小组组织相关竞赛预算申报，并根据竞赛类型、等级和竞赛经费绩效成果审批竞赛活动经费额度。

## 第五章 竞赛激励措施

### 第十二条 学生激励

一、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和“5+3”一体化专业学生导师双选素质测评加分

获奖等级	奖励对象	加分分值	
		A类竞赛	B类竞赛
国家（国际）级 一等（金奖）	团队排名第一	2	1
	团队排名第二	1.8	0.9
	团队排名第三	1.6	0.8
	团队排名第四、第五	1	0.5
	团队排名第六及以后	0.2	0.1
国家（国际）级	团队排名第一	1.6	0.8

二等（银奖）	团队排名第二	1.4	0.7
	团队排名第三	1.3	0.6
	团队排名第四、第五	0.8	0.4
	团队排名第六及以后	0.16	0.08
国家（国际）级 三等（铜奖）	团队排名第一	1.2	0.6
	团队排名第二	1	0.5
	团队排名第三	0.9	0.4
	团队排名第四、第五	0.6	0.3
	团队排名第六及以后	0.12	0.06

备注：如竞赛奖项最高等级为特等奖，按此标准依次类推，前三等级奖励不变，第四等级奖励=第一等级奖励\*0.4系数。竞赛加分不可累加，取最高一项竞赛加分。

## 二、创新创业理论课程及实践课程学分

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可分别获得创新创业理论课程2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课程2学分。

## 三、创新创业奖励绩点

获得A类竞赛国家（国际）级三等（铜奖）级以上可以获得创新创业奖励绩点，该绩点可换算成百分制加至必修课程的成绩（百分制换算方法为创新创业奖励绩点\*10），作为该门课程的最最终成绩。一项竞赛获奖只能加到竞赛当学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的一门课程中，且该门课程的成绩不能超过100分。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加一次创新创业奖励绩点，每学年末（7月中旬）教务处将组织申报创新创业奖励绩点加分。

获奖等级	奖励对象	奖励绩点
		A类竞赛
国家（国际）级一等（金奖）	团队排名第一	1
	团队排名第二	0.9
	团队排名第三	0.8
	团队排名第四、第五	0.5
	团队排名第六及以后	0.4
国家（国际）级二等（银奖）	团队排名第一	0.8
	团队排名第二	0.7
	团队排名第三	0.6
	团队排名第四、第五	0.4
	团队排名第六及以后	0.3
国家（国际）级三等（铜奖）	团队排名第一	0.6
	团队排名第二	0.5
	团队排名第三	0.4
	团队排名第四、第五	0.3
	团队排名第六及以后	0.2

备注：如竞赛奖项最高等级为特等奖，按此标准依次类推，前三等级奖励不变，第四等级奖励=第一等级奖励\*0.4系数。

### 第十三条 教师激励

#### 一、工作量认定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教师（排名最多取前4名）在申报

各层级各类型专业技术职称时，经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小组认定，其工作可折合成教学工作量并予以认定（同一项目只认定一次）。

获奖等级	标准课时		
	A类竞赛	B类竞赛	C类竞赛
国家（国际）级一等（金奖）	80	60	40
国家（国际）级二等（银奖）	60	50	30
国家（国际）级三等（铜奖）	50	40	20
省级一等（金奖）	30	20	10
省级二等（铜奖）	20	10	5
省级三等（铜奖）	10	5	/

备注：如竞赛奖项最高等级为特等奖，按此标准依次类推，前三等级奖励不变，第四等级奖励=第一等级奖励\*0.4系数。此项奖励所指竞赛为团队竞赛，如为个人竞赛在此标准上减半执行。

## 二、教学业绩评价

指导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国际）级三等（铜奖）及以上的教师（排名最多取前4名）在教学职称晋升和各类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将会优先考虑。指导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国际）级一等（金奖）的教师在职称晋升中优先进入教学特别推荐程序（如竞赛奖项最高等级为特等奖，则只奖励特等奖获得者）。

## 三、研究生招生名额

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国际）级一等（金奖）的教师（排名第一）获得 1 个计划外的硕士或博士招生名额（具有研究生带教基本条件），仅当年有效。

备注：如竞赛奖项最高等级为特等奖，则只奖励特等奖获得者。

### 第十五条 奖金

获奖等级	奖励对象	奖金（元）	
		A 类竞赛	B 类竞赛
国家（国际）级一等（金奖）	参赛团队（含指导教师）	100000	40000
国家（国际）级二等（银奖）	参赛团队（含指导教师）	60000	20000
国家（国际）级三等（铜奖）	参赛团队（含指导教师）	40000	10000

备注：如竞赛奖项最高等级为特等奖，按此标准依次类推，前三等级奖励不变，第四等级奖励=第一等级奖励\*0.2 系数。竞赛奖金由指导教师分配，其中教师奖金比例不超过 60%。此项奖励所指竞赛为团队竞赛，如为个人竞赛在此标准上减半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南医大校〔2018〕39 号）相应内容同时废止，学校已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